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广东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连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4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	广东连捷	采购商品、销售	参考市场	2,000.00	20.62	160.65

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提供劳务		商品、关联租赁、提供劳务	价格公允定价			
------------------	--	--------------	--------	--	--	--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租赁	广东连捷	采购商品、出租厂房及车辆	160.65	-	0.20	-	-
合计			160.65	-	0.2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毅

注册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安之源标准厂房A栋首层

注册资本：7,368.7058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55581667P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力金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37.81万元、净资产22,090.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682.58万元、净利润2,784.2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连捷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广东连捷 17.9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东连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连捷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租赁等业务往来。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址及适当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朱则亮

刘 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